

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五點附表三
(修正後)

序號	項 目	備 註
一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許可申請書	須由申請人用印，申請案倘得繳納公益性設施折繳代金及公共停車位代金，應併與敘明繳納情形。
二	增額容積價金繳款證明書 (及公益性設施代金繳款證明書) (及公共停車位代金繳款證明書)	一、繳費證明應標示：「本款項係○○○ (申請人)申請○○區○○段○○地 號等○○筆增額容積價金。」 二、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註：上開文件須檢附一式兩份

修正說明：配合實際執行情形，修正序號一及序號二相關繳款證明文件用詞。

※本案之附表申請文件請逕至「業務機關網站（路徑：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一般公告）」參閱。